

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15 號 6 樓之 4

電話：(03)302-5507 傳真：301-6871

聯絡人：呂佳歡 分機 30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麻字第 104042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EQ 情緒管理課程」簡章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104 年度「EQ 情緒管理課程」簡章乙份，詳如說明，懇請 貴單位協助函轉活動訊息，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將於 7/1、7/3、7/8、7/10(共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辦理「EQ 情緒管理課程」活動，詳見附件內容。
- 二、懇請 貴單位轉知活動訊息於市轄內各國民小學、中學資源班，以供身心障礙學生報名參加，使身心障礙學生能藉由課程建立良好的自我概念，有正向的心理情緒發展與生命態度。

理事長 張嘉獻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EQ 情緒管理課程



「EQ 情緒管理課程」為提升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社會適應力、建立人際網絡、提升情緒管理、人際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引導即將進入青春期的孩子或已進入青春期的孩子建立良好的自我概念，提升自信心與自我價值，實踐「珍愛自己、尊重他人」的生命態度。

有鑑於此，本會今年度(104年)將持續辦理「EQ 情緒管理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孩子一個EQ成長的學習天地，藉由生活情境中的練習，學習與人互動的技巧；讓更多身心障礙學生能藉由課程建立良好的自我概念，有正向的心理情緒發展與生命態度。

- ◎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
- ◎ 主辦單位：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 ◎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慈文國中
- ◎ 活動日期：7/1(週三)、7/3(週五)、7/8(週三)、7/10(週五)，上午 10:00~12:00，共計 4 堂課。
- ◎ 活動地點：桃園市立慈文國中(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
- ◎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招收對象	預計人數/班數
EQ 學園	◎情緒追追追 ◎情緒觀測站 ◎情緒偵探特訓 ◎做情緒的主人 ◎人際俱樂部 ◎人際放大鏡 ◎人際病毒特搜隊 ◎做個人際小達人	小三~小六	20名/2班
我是 EQ 高手	◎感覺情緒知多少 ◎情緒三部曲 ◎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做個 EQ 高手	小五~國二	10名/1班

*招收對象以認知年齡為依據

- ◎ 招生名額：共 3 班，每班 10 名學員
- ◎ 費用：免費
- ◎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一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至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辦理報名，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報名(恕不接受口頭報名)
- ◎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名額有限，敬請把握機會)
- ◎ 注意事項：
 - ◇ 敬請學員務必排除私人行程、準時到課並全程參與。
 - ◇ 活動中會進行攝影，僅作為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報名者視為同意上述。
- ◎ 聯絡人：呂佳歡 社工 電話：03-3025507 分機 305 傳真：03-3016871
- ◎ 協會地址：330 桃園市中正路 915 號 6 樓之 4

~詳情請參閱背面~

104 年度 EQ 情緒管理課程 報名表

學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診斷病名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班別：	年級：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家裡：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參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曾經參加過本會所舉辦的 EQ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EQ 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 EQ 高手 <input type="checkbox"/> 我從未參加過 EQ 課程				

-----以下資料，敬請確實填寫-----

一、學員情緒管理情形(請簡述)： _____

二、學員認知能力及語言能力(請簡述)： _____

三、學員目前肢體狀況： _____

(使用輔具：助行器 輪椅 其他_____ 無需使用輔具)

四、家長、學員對課程的期望： _____

五、請說明是否有需要協助或特別注意的地方： _____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04061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7583
傳真：03-3318446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915號6樓之4

受文者：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40026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4年（上半年）補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經費，貴會申請104年度-「EQ情緒管理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暨104年2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40011005號函辦理。
- 二、本局同意補助貴會辦理旨揭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4萬元整，請於活動結束20日內檢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一式2份報本局辦理核（撥）銷作業，上開成果報告相關表件請逕自本局特殊教育科／檔案下載處下載（<http://www.tyc.edu.tw/ses/index.php?pid=download>）。
- 三、請確實依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並請確實依「桃園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辦理。

正本：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副本：

局長高安邦